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